

关于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理财产品业务合作机构的公告

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已经与以下发行机构签署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合作协议，自相应生效日期起，我行依法成为对应发行机构的代理销售机构，合作协议生效日期如下表格所示：

发行机构	合作协议生效日期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21年6月24日
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1年11月24日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2年5月26日
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3年8月7日
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3年8月21日
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3年11月14日
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6月4日
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6月21日

若相关合作关系终止，我行将通过官方渠道予以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